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中型灌区输水渠道改扩建及现代化灌区配套工程（灾后改扩建）输水隧洞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AHQXZB-2026043

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水管站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999786359

代理机构：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99043069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水管站（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中型灌区输水渠道改扩建及现代化灌区配套工程（灾后改扩建）输水隧洞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

代理机构：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中型灌区输水渠道改扩建及现代化灌区配套工程（灾后改扩建）输水隧洞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中型灌区输水渠道改扩建及现代化灌区配套工程（灾后改扩建）输水隧洞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QXZB-2026043

项目名称：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中型灌区输水渠道改扩建及现代化灌区配套工程（灾后改扩建）输水隧洞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中型灌区输水渠道改扩建及现代化灌区配套工程（灾后改扩建）输水隧洞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输水隧洞施工阶段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通过长距离地震波法超前地质预报、短距离地质雷达法超前地质预报、综合地质分析法三种手段开展隧洞掌子面前方地质探测，预判围岩类别、断层破碎带、软弱夹层、不良地质体分布，为隧洞施工安全提供地质技术支撑。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隧洞全线贯通、预报资料移交归档完成止，随施工进度同步开展。（起止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24日10：30 （北京时间）

地　　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合奇县水管站

地 址：阿合奇县

联系方式：19999786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4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599043069

二、谈判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水管站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99978635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99043069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中型灌区输水渠道改扩建及现代化灌区配套工程（灾后改扩建）输水隧洞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预算价	580000.00 元
6	采购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58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输水隧洞施工阶段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通过长距离地震波法超前地质预报、短距离地质雷达法超前地质预报、综合地质分析法三种手段开展隧洞掌子面前方地质探测，预判围岩类别、断层破碎带、软弱夹层、不良地质体分布，为隧洞施工安全提供地质技术支撑。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隧洞全线贯通、预报资料移交归档完成止，随施工进度同步开展。（起止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9	服务地点	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乡
10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承担本工程隧洞施工期超前地质预报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1）地质调查与预报当前掌子面地质编录；（2）长距离预报：TSP地震波法、TGP等；（3）短距离预报：地质雷达（GPR）；（4）预报方案编制、现场探测、数据处理、成果解译、预报报告提交；（5）配合业主、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地质风险研判、技术交底、专家咨询；（6）成果归档，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第一部分：物探》（SL/T 291.1-2021）、《水利水电工程隧洞超前地质预报规程》（T/CHES 107-2023）超前预报规范要求。（7）预报原则：常规长距离预报+重点洞段短距离预报+综合地质分析法，不良地质段采用两种及以上方法相互验证。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标书内容
15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竞标有效期	60日

17	谈判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大写：壹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4日10:30(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至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 ：阿合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3101040008918 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合奇县支行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0908-5622028、15699351666 （注：请于工作日10:00—14:00、16:00—19:30致电咨询联系，法定节假日及上述时段以外不予受理，敬请知悉。） **(备注 ：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 注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人 :待开标完成后，5个工作日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人员将收取得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基本户退回。 2.中标人 :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其基本户所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

<table>
<tr><td></td><td></td><td>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td></tr>
<tr><td>21</td><td>付款方式</td><td>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30%，剩余合同款项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td></tr>
<tr><td>22</td><td>验收方式及标准</td><td>采购人组织验收，依据现场作业记录、提交报告成果、原始探测资料进行核查验收。</td></tr>
<tr><td>23</td><td>评标委员会的组成</td><td>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抽取。</td></tr>
<tr><td>24</td><td>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td><td>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td></tr>
<tr><td>25</td><td>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td><td>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td></tr>
<tr><td>26</td><td>采购代理费</td><td>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等规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备注</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100-500）万元×1.1%=4.4（万元）
（500-1000）万元×0.8%=4（万元）
（2000-1000）万元×0.5%=5（万元）</td></tr>
</table>

27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915496713@qq.cp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59904306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0	异常低价	（1）异常低价认定标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异常低价，启动异常低价评审： ①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有效投标报价的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45%； ④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工期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2）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①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就其报价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报告、采购渠道证明、同类项目业绩、企业产能及履约保障措施等。 ②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能够证明报价合理、具备履约能力的，其投标继续参与评审。
3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不提供按废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

		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

		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915496713@qq.cp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599043069），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1、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33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34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采购人也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

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 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 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合；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说明

8.1 本谈判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谈判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谈判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二次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4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可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生成）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每本谈判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谈判

22、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

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2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

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1、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2、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其他要求（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信用要求）等

23.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谈判,随时准备对谈判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23.1.3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4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23.2.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3.2.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检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项目	1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近3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7	投标企业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8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3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技术方案	是否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7	单位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其他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参数，最低报价者成交。

24、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谈判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过程中，成交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5.8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赏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六、验收

26.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中型灌区输水渠道改扩建及现代化灌区配套工程（灾后改扩建）输水隧洞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

2.采购单位：阿合奇县水管站

3.项目地点：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乡

4、工程建设内容：干渠改扩建包括渠道维修改造 4.53 km、拆除重建 3.30 km、渠道改线 1.35 km（其中险工段新建隧洞 1292m 和新建渠道 30m、末端拐弯改线 25m）、渠道清淤 0.65 km、新建节制闸 3 座、维修渡槽 3 座等。本工程为水利隧洞，隧洞总长 1292m；主要不良地质：断层、破碎带、突水涌泥、瓦斯、软岩大变形等；围岩等级以Ⅲ、Ⅳ、Ⅴ类围岩为主。

5.项目简述：本项目为输水隧洞施工阶段超前地质预报技术服务，通过长距离地震波法超前地质预报、短距离地质雷达法超前地质预报、综合地质分析法三种手段开展隧洞掌子面前方地质探测，预判围岩类别、断层破碎带、软弱夹层、不良地质体分布，为隧洞施工安全提供地质技术支撑。

二、服务总体要求

1.服务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水利水电隧洞超前地质预报相关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成果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安全、工程管理的使用要求。

2.工作原则：长短预报相结合，物探探测与地质综合分析相互印证；预报工作紧跟隧洞掌子面开挖进度，不得滞后施工；现场作业、资料处理、报告提交闭环管理。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隧洞全线贯通、预报资料移交归档完成止，随施工进度同步开展。

4.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本单位本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主体，其现场作业人员需服从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方（委托施工单位）负责全部现场作业、洞内作业的安全防护，承担现场作业全部安全风险，采购方（委托施工单位）负责爆破激发作业相关的火工品申领、保管、使用、处置等事项。

5.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物探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配备专职物探、地质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6.设备能力：自有或可调配 TGP/TSP、地质雷达等配套物探设备，设备状态完好，可随时进场。

7.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监理及采购人要求，预报成果真实可靠，能够有效预警突水、突泥、坍塌等地质风险，成果报告通过监理、业主审核。

三、分项服务工作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

（一）地震波法超前地质预报服务（长距离物探预报）

1.主要探测功能

实现隧洞掌子面前方及周边 0—150m 范围地质状况探测；判别掌子面前方围岩类别；划分地层界线；识别大型地质构造，查明不良地质体的厚度、空间分布范围，为隧洞长距离施工提供地质预警。

2.现场作业布置原则

（1）对本隧洞预报洞段实现全覆盖；单次有效预报控制距离不大于 150m；隧洞曲线施工段适当缩短单次预报距离。

（2）连续循环预报时，相邻两次预报有效探测范围重叠 10—20m，避免探测盲区。

（3）现场钻孔、接收装置、激发炮孔布置按照行业规范实施；接收孔、激发炮孔孔径、孔深、位置、倾角满足物探采集耦合要求；钻孔完成后做好孔道保护，防止堵孔。

（4）野外数据采集作业时，探测作业影响范围内停止施工干扰；有效激发炮孔数量不少于 20 个，保障地震波采集信号质量。

3.数据处理与成果报告要求

（1）采用专业物探处理软件开展数据处理，提取有效信号，建立隧洞地质模型，开展滤波、反演成像处理；输出二维、三维波速分布图。

（2）结合本工程勘察地质资料、往期预报成果综合研判，分析不良地质体位置、性状、围岩完整程度，预测掌子面前方围岩类别。

（3）每完成一次现场探测，及时提交当期完整预报成果报告；报告包含观测系统平面图、三维成果图、地质预报结论、隧洞施工安全建议；同时提交与纸质报告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

（二）地质雷达法超前地质预报服务（短距离物探预报）

1.主要探测功能

用于地震波法预报异常洞段、Ⅴ类围岩洞段的短距离精细探测；探测掌子面前方0—30m地质条件；识别断层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均匀不良地质体，对长距离预报异常位置开展复核验证。

2.现场作业布置原则

（1）布置在重点风险洞段，可结合前期长距离预报成果、现场开挖揭露地质情况动态调整实施段落。

（2）单次预报有效距离20—30m；连续循环预报相邻探测重叠距离大于5m。

（3）掌子面测线布置不少于2条，根据掌子面尺寸、地质条件可增加测线数量；探测时尽量移除现场金属机具、线缆等干扰源；天线采用绝缘支撑，作业人员减少金属配饰；天线与探测面保持平行、间距均匀匀速采集；根据围岩条件合理设置介电常数、增益、时窗等采集参数；可根据掌子面平整度选用连续测量或者点测模式开展采集。

（4）雷达天线频率应适配隧洞地质探测需求，满足0-30m深度探测分辨能力。

3.数据处理与成果报告要求

（1）使用专业地质雷达处理软件完成原始数据处理分析；识别、圈定断层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体。

（2）每轮探测完成后提交当期预报成果报告，包含测线布置示意图、雷达处理成果图、地质判断结论、施工处置建议；同步提交对应电子文档。

（三）综合地质分析法服务

1.工作内容

收集整理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图纸、勘察报告、水文地质资料；收集隧洞施工期地下水观测、收敛变形监测等现场监测成果；开展掌子面现场地质调查；综合多源资料开展地质研判，和物探预报成果相互校核印证。

2.具体工作

（1）梳理隧洞地层层序、岩性、结构面特征；掌握隧洞轴线地层、不良构造（断层、破碎带）产状、宽度，分析隧洞施工可能诱发地质灾害风险，明确重点预报区段。

（2）对掌子面开展地质现场调查，记录开挖揭露地质信息，作为超前预报基础依据。

（3）将地质综合分析结论融入每一期超前预报报告中，辅助物探成果的地质解释，提高预报成果可靠性。

四、成果交付要求

1.交付物：各期超前地质预报纸质报告、全套对应的电子文档；所有原始采集数据、处理工程文件完整归档，服务结束后一并移交采购人。

2.时效要求：每一轮现场探测外业结束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当期预报报告（含电子档）；如出现重大不良地质异常，应第一时间口头向采购人预警，随后出具正式书面预警报告。

3.最终归档：隧洞全部预报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全套完整总报告及全部原始资料移交采购人，满足工程资料归档要求。

五、验收标准

1.现场作业流程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规范；物探外业采集数据质量合格，无明显干扰缺陷。

2.每一期预报报告内容完整、图表齐全，地质分析逻辑合理，结论清晰，施工建议具

备可操作性。

3.全部纸质成果、电子资料完整移交，满足工程资料归档要求；

4.服务全过程响应采购人施工现场工作要求，跟进开挖进度及时完成预报作业。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依据现场作业记录、提交报告成果、原始探测资料进行核查验收。

六、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人员劳务、设备折旧使用费、交通运输、报告编制打印、税费、后续技术答疑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超前地质预报作业工作场地、操作平台、必要的物探钻孔、施工用水、电、炸药、雷管、爆破、现场安全防护、洞内通风等相关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2.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作量分期结算。

3.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预报报告、探测原始数据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售后服务：服务期内，针对预报成果采购人提出技术疑问，成交供应商须及时答疑；工程后续复盘、资料核查时，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其次配合采购人、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地质风险研判、技术交底、专家咨询。

七、其他说明

1.本采购需求描述为功能、工作内容、成果标准，不限制实现该功能的设备品牌、型号，凡能够满足本采购需求全部功能、质量、成果要求的技术方案，均视为符合采购需求。

2.本项目相关预估工程量仅作为采购预算测算参考，不作为成交后必须完成的保底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根据隧洞施工地质情况动态调整，最终结算以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的实际合格完成工作量为准。

3.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施工现场统一管理，不得因设备、人员原因造成隧洞施工停滞；因预报服务不及时、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的，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3)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谈判程序

4.1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报价

5.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6.2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合格供应商后，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和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最低报价成为本项目供应商。

6.3 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6.4 由谈判小组根据评分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合同履约期限：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7	付款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2.1、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营业执照）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3、投标人基本情况

2.4、中小企业声明函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2.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文件

4.1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

4.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2.1、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用于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我方接受招标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通过我方的客户，调查我方的业绩、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不予退还，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此处上传营业执照副本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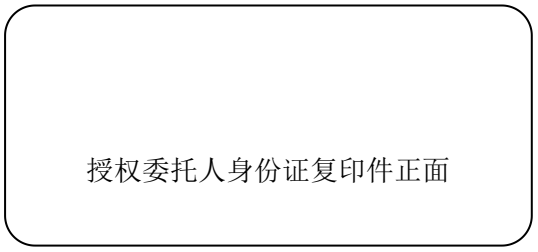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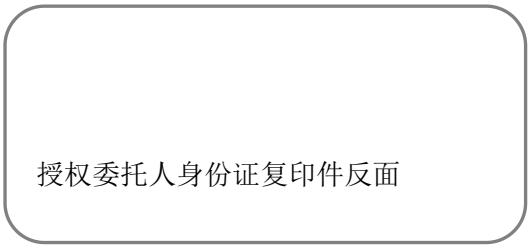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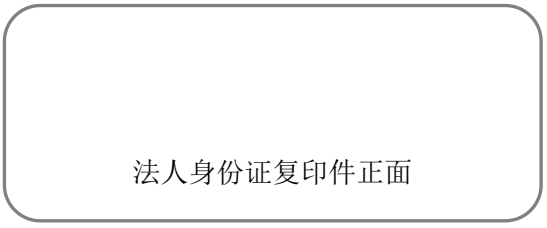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项目的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组织结构框图附后</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附材料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 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项目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项目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项目制造的货物（由本项目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项目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项目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任意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3、信用要求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2.6 有效的资质证书

此处上传资质证书

2.7 人员证件

此处上传人员相关证件

2.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格等。

三、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1	2	3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4.1、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响应说明（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隧洞全线贯通、预报资料移交归档完成止，随施工进度同步开展。（起止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	阿合奇县色帕巴依乡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剩余合同款项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投标由评委会确定。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技术文件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本表，存在偏离的如实列明；无偏离则注明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1、近三年类似业绩（如有）。

2、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后附此表填报业绩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4、**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行编制

（需提供委派人员有效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等）。

4.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自行编制。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注：后必须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等。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要求，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